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 間：115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00 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

主 席：蔡校長少正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 定：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行政統籌及協調功能，擬增列主任秘書為本會當然委員，使校級行政單位之意見與校務推動實務得以適時納入委員會之研議，並強化校務發展規劃與行政執行間之連結。
- 二、現行推選委員係由各學院推選二人擔任。考量減輕教師之行政負擔，擬修正為由各學院推選一人擔任，以適度精簡委員人數，並兼顧各學院參與校務發展之代表性。
- 三、為強化校務發展規劃之專業性、多元性及前瞻性，擬增設「專業委員」，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，借重校外專業人士之學術研究、實務經驗及多元觀點，提供校務發展相關議題之諮詢與建議。
- 四、檢附本處 115 年 8 月 26 日 115 年度研究發展處 8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（如附件一，詳第 1-4 頁）。

決 定：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服務與藝文推廣組

案 由：為提升本館藝文推廣業務之專業性與執行效能，建請

將本組原有藝文相關業務獨立設置為專責單位，並恢復編制員額 5 名，俾利整體業務發展與服務品質精進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近年積極推動藝文相關活動，其業務範疇已由傳統支援性質，轉變為具策展規劃、校園品牌行銷與跨機構合作之核心任務。
- 二、另國內大多數指標型大學均設有藝文事務專責單位（例如：中山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央大學、成功大學）。
- 三、為利於讀者辨識新設單位服務內容，擬將單位名稱命名為「藝文中心」，並恢復編制員額 5 名，置主任 1 名，組員 2 名、行政辦事員 2 名。原「服務與藝文推廣組」更名為「閱覽與推廣服務組」，以符合實際業務專責。
- 四、本案業經本館 115 年 4 月 15 日第 354 次業務會報、115 年 5 月 27 日 115 年第 1 次館務會議、本校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暨 115 年 9 月 21 日 539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附件（如附件二，詳第 5-11 頁）。

決議：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將本校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之「校友服務」業務分離，於秘書室下成立二級單位「校友中心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創校迄今已逾三十餘載，畢業校友人數逐年激增，校友組織（含各地區、各系所及海外校友會）規模日益龐大。為深化校友凝聚力、建構完善之校友網絡，並有效整合校友資源以回饋母校發展，實有必要提升校友業務之行政位階與專業分工。
- 二、原校友經營與校友會服務業務隸屬於秘書室媒體暨公關中心，惟媒體暨公關中心主要職掌聚焦於媒體公關、校譽形象維護及新聞發布等對外事務。因應「校友服務」需長期深耕、維護龐大校友資料庫及募款等多元需求，與媒體暨公關中心之核心業務本質不同，

為避免業務職能混淆，並強化行政效能，亟需將校友相關業務獨立設中心專責運作。

三、本校「校友中心」期能透過專責單位之運作，精準對接校友總會、海內外各地校友會，及各院/系/所友會，推動下列業務：

- (一) 建構校友關係與海內外校友網絡。
- (二) 整合校友資料與數位關係管理。
- (三) 促進校友服務、參與及母校認同。
- (四) 鏈結校友專業資源與校務發展。
- (五) 推動校友募款與資源發展，以落實學校終身夥伴之經營理念（如附件三，詳第 12-13 頁）。

四、秘書室原下設之「行政議事組」與「文書組」相關人力均維持不變。惟因「校友服務業務」自媒體暨公關中心移出，兩中心之人力初步規劃如下：媒體暨公關中心置主任 1 人、行政人員 4 人（其中 0.5 人力支援行政議事組）；校友中心置主任 1 人、行政人員 2 人。對照媒體暨公關中心原有編制（主任 1 名、行政人員 6 名含 0.5 支援行政議事組），本案擬新聘由教師兼任之校友中心主任 1 名（如附件四，詳第 14-15 頁）。

五、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移請人事室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文修正案。《本校組織規程》第 14 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（如附件五，詳第 16 頁）。

決 議：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企劃服務組

案 由：本校成立「產學創新暨財務金融處」（以下簡稱產金處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產學合作與資源整合需求，整合產學合作、技術推廣及財務金融等相關業務，強化產學合作推動及校務資源運用效益，並以教師需求及產業合作為導向，提升行政支援與策略推動功能，增進產學合作效率與成果，促進學校永續發展，爰規劃成立行政一級單位「產金處」。

二、產金處處本部及各組之職掌及人員配置如下：

(一) 處本部 (5 人)：負責辦理處務行政、法務及綜合業務等事宜。

1. 處長 1 名 (兼任)。
2. 副處長 1 名 (兼任)。
3. 秘書 1 名。
4. 法務 1 名 (由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同仁擔任)。
5. 四等專案工作人員 1 名 (業務含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工作)。

(二) 專利技轉組 (3 人)：負責辦理專利管理、技術移轉、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授權等事宜。

1. 組長 1 名 (兼任)。
2. 同仁 2 名 (由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同仁擔任)。

(三) 產學推動組 (5 人)：負責辦理產學合作、產業鏈結、研發成果推廣及中小企業創新育成輔導等事宜。

1. 組長 1 名 (兼任)。
2. 同仁 4 名 (新聘 2 名經理，及 2 名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同仁)。

(四) 財務金融組 (3-4 人)：負責辦理募款、捐贈及財務金融管理相關業務等事宜。

1. 組長 1 名 (兼任)。
2. 同仁 2-3 名 (由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同仁、秘書室 1-2 名同仁擔任)。

三、因應組織調整及業務整合，相關單位人力異動如下：

(一) 產金處

1. 兼任 4 名：產學長 1 名、副產學長 1 名、產學推動組組長 1 名、財務金融組組長 1 名 (專利技轉組長由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主任轉任，不增加額外人事費，故不計入)。
2. 新增 4 名：秘書 1 名 (由專案工作人員擔任)、四等專案工作人員 1 名、經理 2 名。

(二) 研發處

1. 移出 8 名：技術推廣中心組長 1 名、技術推廣中心同

仁 6 名、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 名。

2.移入 3 名：USR 辦公室 3 名。

3.其餘無異動。

(三) 學務處

1.移出 3 名：USR 辦公室。

2.其餘無異動。

(四) 秘書室

1. 移出 1 或 2 名：秘書室同仁 1-2 名（投資募款相關業務）。

2.其餘無異動。

決 議：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 由：化學工程學系擬於 117 學年度更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化工系為因應先進材料、半導體、能源及生醫等產業發展趨勢，及材料工程相關專業人才需求日益增加，並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策略，擬向教育部申請更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10 日化工系系務會議及 115 年 9 月 22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會議記錄及更名計畫書（草稿）（如附件六，詳第 17-107 頁）。
- 四、本案如獲通過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決 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